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向广西证监局递交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9〕4 号),核准公司变更《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详见附件)。公司将按照批复的要求依法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最新章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要条款变更内容

原章程条款	变更后章程条款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